西安市雁塔区第二中学学校章程（定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规，深化素质教育，全面推进学校教育现代化建设，全面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提高学校依法治教水平，保证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政策，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西安市雁塔区第二中学。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西安市雁塔区西沣四路中段555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全额拨款。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200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是:西安市雁塔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1. 办学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八条 开展初中义务教育和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第九条 学校办学规模为初中三个年级36个班级，高中三个年级18班级。

第十条 办学理念：为学生可持续发展奠基

办学宗旨：以人为本、育人为先、求实创新、和谐发展

办学目标：现代化智慧型未来学校

校训：砺志、笃学、慎行、创造

校风：文明、惟真、乐群、活泼

教风：敬业、爱生、严谨、求索

学风：尊师、勤奋、思辨、进取

学校校徽：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十一条 党组织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第二中学党支部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三条 党支部职责：学校党支部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领导学校和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清廉学校建设，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六）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学校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党务经费保障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作为举办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组建本单位理事会；

（三）向本单位理事会委派相关理事；

（四）提名任免本单位的理事长，副理事长主席；

（五）批准理事会工作报告；

（六）监督本单位运行，对领导班子工作进行考评；

（七）审核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本单位设立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理事会向举办单位报告工作。理事会每届任期为4年。

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和提出本单位章程的修改意见；

（二）审议本单位业务发展规划；

（三）审定本单位重大业务活动计划；

（四）拟定本单位内设机构或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五）审定本单位内部主要管理制度；

（六）审议本单位财务预算和决算；

（七）监督本单位领导班子执行理事会决议；

（八）审议本单位工作报告；

（九）决定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十）理事会届满前三个月内负责组建下届理事会，并报举办单位审核同意；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单位的日常行政工作；

（二）组织实施单位年度工作任务计划；

（三）拟定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四）按照理事会决议主持开展工作；

（五）传达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有关重要文件及决定；

（六）代表本单位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根据《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西安市雁塔区第二中学的批复（雁编发[2020]44号）》文件规定，本单位设校长1名、副校长3名，所需教职工编制另行发文。

第十八条为更好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由校长和学校相关处室负责人参加的学校办公会议制度，每周至少召开一次，具体研究、部署落实学校支委会决定、决议和学校有关工作措施。

学校设置学校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教研室、总务处、网络中心等处室共五个，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其主要职责分别为：

（一）学校办公室协助党政领导处理日常事务，负责校内各部门工作的综合协调、文秘、人事薪资等工作。学校办公室设主任一名；

（二）教务处负责组织学校的招生、教学等工作。教务处设主任一名；

（三）政教处负责学校德育工作、学生常规管理工作。政教处设主任一名；

（四）总务处负责学校安全、后勤管理及服务等工作，总务处设主任一名，现由校办主任兼任。

（五）教研室负责教师培训、课题研发等工作，教研室设主任一名。

（六）网络中心负责学校网络、学校宣传等工作。网络中心设副主任一名。

各职能部门、年级组负责人实行竞聘上岗，并报请学校考察，向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报备。

第十九条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建构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雁塔区教育局和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的考核、单位职工的评议及考核评价。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工会组织，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主席按《工会法》选举产生。

第二十一条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教代会接受学校党组织的领导, 按规定程序行使职权，支持校长依法行使管理职权。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大会主席团召集，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方为有效。闭会期间如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党政工领导研究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代表会议。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校务公开工作、教代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等；

（五） 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六）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单位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后，变更新的法定代表人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三十条 学校将德育工作摆在首要位置，坚持全员德育原则，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实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第三十一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三级管理的政策，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学校课程，并逐步形成学校独立的课程体系。学校严格按课程改革的要求设置和开设课程，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实施基础性课程、拓展性课程和研究性课程。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施全员全程的校本教研，积极探索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核心问题课堂教学模式，逐步形成学生主动参与、探索发现、合作交流的学习方式，努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和教学质量，为学生的终身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第三十三条 严格执行有关学校艺术、体育的工作条例，按规定上好音乐、美术课，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活动，每年举行校园文化节，提升学生艺术技能和素养。按规定上好体育课，每天组织学生做好课间操、眼保健操，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每年举办田径运动会和其他体育比赛。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培养学生良好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增强学生体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开发实践课程和活动课程，增强学生科学实验和技能实训的成效。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开展各种课外及校外活动。加强学生社团组织指导，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学校构建系统的、课程化的、集主题性、知识性和娱乐性为一体的系列科技艺术活动。着眼展示学生的个性特长，培养学生的团队意识，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提升学生校园生活幸福指数。

第三十五条 学校重视卫生工作，建立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督促并指导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和校园环境卫生安全、整洁；学校加强健康教育，降低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率和提高学生卫生保健习惯和意识；学校室内外区域禁止吸烟。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心理咨询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职教师开展工作。成立以学校分管领导负责，政教主任、团干部、心理健康教育老师、班主任等参与的学生心理支持服务小组。建立学生心理健康监测、评估、咨询等制度，每学年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周活动，每月有心理健康教育专题活动。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充分利用学校和区域资源开设丰富的社团活动，健全学生社团管理机制，实行社团的定时、定点、定员的常态化开展，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需求，社团课程纳入学校课程管理，学生社团活动纳入综合性评价体系，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特色发展。

第三十八条 学校按照建设现代化智慧型未来学校的目标，以实现教育教学、管理服务信息化为抓手，通过校园网建设、学校各类资源库建设等途径实现教育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

第七章 学生管理、评价的基本原则

第三十九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实行学籍管理，规范建立学生学籍，健全学生学籍信息，严格学籍变动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积极完善学生综合评价体系，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三条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依法依规制定校纪校规，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四条学校对偏远地区、路途遥远无法当日往返上学的学生，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膳宿条件。

第四十五条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免学费、营养改善计划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六条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七条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八条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六）保障程序权利。实施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有国家规定学生享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或者其他程序权利之情形的，应当予以保障。

1. 教职工管理

第四十九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教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五十二条 本单位的人事、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及《委托管理协议书》执行。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严格考核、合约管理的原则。

第五十四条 学校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评结果将成为教职工聘任、评职、晋级和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学校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考核、岗位聘用、职务评聘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首要考量因素。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学校建立德育、法治、科普、劳动、研学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五十七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五十九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六十条 本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

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

依法年度报告公开的信息。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六十一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六十二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三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报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六十四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六十五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六条 本单位章程的修订，由决策机构提出意见，经举办单位审查后，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雁塔区第二中学校务委员会。

法人代表签字：

事业单位：西安市雁塔区第二中学

举办单位：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